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8）

關連交易
建議發行61,5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
及
恢復買賣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taifook
TAIFOOK CAPITAL LIMITED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粵海制革與粵海控股訂立有關認購本金總額達61,5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粵海控股持有375,100,000股粵海制革股份，佔粵海制革現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86%。由於粵海控股為粵海制革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粵海制革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及其所涉交易（包括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應付兌換股份的配發及發行）須由獨立股東於粵海制革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而粵海控股及其聯繫人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認購協議，粵海制革將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時向粵海控股發行兌換股份。按原定換股價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粵海制革將發行合共32,368,421股兌換股份，相當於粵海制革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03%及經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的粵海制革已發行股本約5.69%。兌換股份與所有當時已發行粵海制革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粵海制革將於其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粵海制革股東批准授出可配發及發行粵海制革股份的特別授權，以應付兌換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函件及粵海制革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粵海制革股東。

應粵海制革要求，粵海制革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粵海制革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粵海制革股份買賣。

81043-02A (C) GDT [A4] 1 11/07/2007, 22:45

認購可換股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粵海制革同意發行而粵海控股同意認購本金總額61,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訂約方

認購人 ： 粵海制革之主要股東粵海控股

發行人 ： 粵海制革

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 61,500,000港元

原定換股價 ： 每股兑換股份原定換股價1.90港元，當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股本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等若干情況下作慣常反攤薄調整（須經核數師或獲粵海制革及粵海控股認可的有關商業銀行核實）。

每股兑換股份原定換股價1.90港元：

- 較最後交易日每股粵海制革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1.61港元高出約18.01%；
- 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5個最近交易日每股粵海制革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1.42港元高出約33.80%；
- 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10個最近交易日每股粵海制革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1.41港元高出約34.75%；及
- 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的每股粵海制革股份資產淨值約0.38港元高出約400.00%。

原定換股價乃經粵海控股與粵海制革參考粵海制革股價的近期表現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利率 ： 年利率1%，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 ： 自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起三年

到期收益率 ： 每年3%，為持有至到期日的可換股票據的預期回報年率

81043-02A (C) GDT [A4] 2 11/07/2007, 22:45

贖回	:	除非之前已兑換，否則粵海制革須於到期日按未兑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06.23%的贖回價贖回可換股票據 倘發生可換股票據所附條件指明的任何違反事件（如粵海制革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利息及／或本金，或粵海制革及其附屬公司出現資不抵債及其它一般的違反事項等，票據認購人可要求粵海制革自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至違反事件發生之日期間按產生3%年收益率的金額贖回全部未贖回及尚未兑換之可換股票據
轉讓	:	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
兑換期	:	票據認購人有權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之後第七日至到期日前七日（包括該日）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3,8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數）按當時兑換價兑換為粵海制革股份
兑換股份	:	按原定換股價全數兑換可換股票據，粵海制革須發行合共32,368,421股的兑換股份，相當於粵海制革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3%及發行兑換股份而擴大後的粵海制革已發行股本約5.69%
投票	:	票據認購人不會因其票據認購人身份而接獲粵海制革股東大會通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粵海制革將申請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利而發行之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	因行使可換股發行兑換股份票據所附換股權利而發行的兑換股份將與發行兑換股份之日所有其他已發行粵海制革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協議的條件

認購協議及有關付款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無條件批准或僅須待粵海制革及票據認購人均不會合理反對的條件達成後批准）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批准認購協議及其相關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時應付兑換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等事宜）。

粵海制革向票據認購人承諾會盡力確保盡早達成上述先決條件，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與粵海制革釐定的稍後日期達成。

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與粵海制革協定的較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仍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失效，而各方會免除相關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而須承擔的責任則除外。

票據認購的完成

票據認購將於「認購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粵海制革與粵海控股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兑換股份上市及地位

粵海制革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兑換股份上市買賣。兑換股份繳足股本後在各方面與兑換股份發行當日粵海制革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票據認購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粵海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皮革半製品及製成品之加工及銷售。此外，本集團策略為於有適當機會時識別投資目標。

董事認為票據認購可為粵海制革籌集資本，增強一般營運資金基礎，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現有業務。總括而言，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符合粵海制革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公平合理。

根據認購協議集資總額為61,500,000港元。扣除認購協議相關費用後，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77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提高產能。

81043-02A (C) GDT [A4] 4 11/07/2007, 22:45

股權架構

於(i)認購協議日期及(ii)完成認購協議當時（假設粵海控股按原定換股價全數兑換可換股票據），粵海制革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i) 認購協議日期的股權	%	(ii) 完成認購協議當時（假設按原定換股價全數兑換可換股票據）的股權	%
粵海控股－現有股份	375,100,000	69.86	375,100,000	65.89
－兑換股份	－	－	32,368,421	5.69
小計	375,100,000	69.86	407,468,421	71.58
公眾人士	161,804,000	30.14	161,804,000	28.42
合計	536,904,000	100.00	569,272,421	100.00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粵海制革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粵海制革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粵海制革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粵海制革將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兑換權時向粵海控股發行兑換股份。按原定換股價全數兑換可換股票據時，粵海制革將發行合共32,368,421股兑換股份，相當於粵海制革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03%及經發行兑換股份而擴大的粵海制革已發行股本約5.69%。兑換股份與所有當時已發行粵海制革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粵海制革將於其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粵海制革股東投票批准授出可配發及發行粵海制革股份的特別授權，以應付兑換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粵海控股持有375,100,000股粵海制革股份，佔粵海制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86%。由於粵海控股為粵海制革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粵海制革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及其所涉交易（包括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應付兑換股份的配發及發行）須由獨立股東於粵海制革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而粵海控股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載有認購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粵海制革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粵海制革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書與粵海制革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事宜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粵海制革股東。

81043-02A (C) GDT [A4] 5 11/07/2007, 22:45

恢復買賣

應粵海制革要求，粵海制革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粵海制革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粵海制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認購協議向票據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61,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根據可換股票據所附條件按原定換股價（或會調整）將未贖回的本金額兑換為兑換股份
「兑換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時粵海制革須向粵海控股發行的粵海制革股份
「董事」	指	粵海制革董事
「粵海控股」	指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粵海制革的主要股東，為本金額61,5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票據認購人
「粵海制革」	指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粵海制革股份」	指	粵海制革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粵海制革股東」	指	粵海制革股份持有人
「本集團」	指	粵海制革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粵海制革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向粵海制革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認購協議的意見

81043-02A (C) GDT [A4] 6 11/07/2007, 22:45

「獨立股東」	指	粵海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粵海制革股東
「原定換股價」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的原定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1.90港元（或會調整）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即粵海制革股份於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認購人」	指	認購協議的認購人
「票據認購」	指	粵海控股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粵海制革股東投票批准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以應付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粵海制革與粵海控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就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進行票據認購而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春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春廷先生及鄧榮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亞平先生、熊光阳先生及何林麗屏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

81043-02A (C) GDT [A4] 7 11/07/2007, 22:45